

##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太原东森贸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森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与东森贸易、太原东都服装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将持有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东森贸易。公司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77号《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金额协商确定为226,242,012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建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原东森贸易市场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 62 号二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五金交电、日用品、服装鞋帽、钢材、建材、机电设备、酒店管理等。

实际控制人：王天明先生，持有东森贸易 90% 的股权。

（二）因东森贸易成立不足一年，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东森贸易实际控制人王天明先生持有太原市新东城服装有限公司 67% 的股权，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2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69.69 万元，净资产为 13,855.08 万元，净利润为 1,578 万元；持有太原东都服装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总资产为 98,673.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11.99 万元，净资产为 95,261.24 万元，净利润为 2,057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以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 62 号的两宗国有土地（并政地国用[2008]第 00030 号、并政地国用[2002]字第 0035 号，总面积 107633.53m<sup>2</sup>）出资投资组建太原市盘古置业有

限公司。该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盘古置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 63 号，法定代表人：方建武。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盘古置业的资产总额为 9,058.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9,058.35 万元。因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暂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

乙方：太原东森贸易市场有限公司（受让方）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郝庄正街 62 号二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天明

##### （一）转让价格

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77 号《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太原市盘古置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6,242,012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乙方按本协议缴纳的保证金 1000 万元转为首笔股权转让款计入其中。

2、乙方应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86,242,012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贰拾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款汇入甲方以下银行帐户：（户名：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帐号：0902014170011807，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双塔东街支行）。

## （三）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持有盘古置业公司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乙方应提供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 （四）协议生效条件

- 1、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单位盖章。
- 2、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 1000 万元保证金。
- 3、本次股权转让方案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违约责任

- 1、逾期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规定期限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将股权办理到乙方名下，甲方每逾期一天应按乙方已付股权转让款金额承担日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2、一方违约导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除法律规定可以解除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违约金。

如甲方 2015 年 2 月 5 日前，不能将两宗土地变更到盘古置业公司名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如果一方既逾期履行义务，又违约导致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即如果一方同时具备上述两款的违约责任条件时，则上述两款的违约责任追究不同时适用，而由守约方选择适用。

4、甲、乙双方出现其它违约情形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当于实际损失的 120%的赔偿金。

## 五、涉及对外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六、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东森贸易将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转让价款；若其不履行债务时，将按公司、东森贸易、太原东都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都服装”）签署的《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保证人东都服装对《股权转让协议》中东森贸易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本次转让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盘古置业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本次转让股权的收益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